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3 年「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文化科技內容場域 商業驗證示範案(實體場域)」勞務採購案

採購需求說明書

一、計畫目標

為發展文化科技內容產品可行的商業模式，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本院）規劃與雙融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雙融域）合作，共同投入內容製作資源，協助內容業者開發可在實體沉浸式場域進行長期展演，創造收益之文化科技內容產品，透過場域及內容產業間的合作與鏈結，進行商業驗證，進而發展可行的商業模式，爰辦理本採購案，期以協助國內內容業者開發具市場性的文化科技內容產品，建立未來可延續的商業模式驗證示範性案例，提供文化科技內容產業未來的市場與商業發展依循方向。

二、廠商資格：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

三、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四、經費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整（含稅），採總包價法。

五、其他資源：

（一）本採購案為本院與雙融域共同投入資源辦理，得標廠商需於雙融域「AMBI SPACE ONE」場域進行展演，雙融域將提供得標廠商於該場域展演所需技術與設備等相關諮詢、輔導與支援，投標廠商

須以可落地商業模式角度綜合設計、規劃、製作具互動性的文化科技內容展演型態。

(二) 雙融域「AMBI SPACE ONE」將提供之資源如下表：

項目	說明
展演場地	提供 20 天沉浸展演區、多元運用區場地使用(含進退場及正式展演期間，不含電費)。
技術人力服務	於展演期間安排技術人力協助內容環控成像與聲音等技術相關支援服務
行銷資源	
社群宣傳	Facebook 粉絲專頁社群發文 4 則
	IG 粉絲專頁社群發文 4 則
	FB/IG 限時動態限時動態 2 則
數位平台	雙融域 AMBI SPACE ONE 官網：首頁影音輪播、小 BANNER、最新消息露出
	雙融域 AMBI SPACE ONE YOUTUBE：1 支宣傳影片上架
媒體公關	代發藝文線新聞通稿 1 則
實體版位	雙融域 AMBI SPACE ONE 現場數位電子看板 LED 2 式

六、展演場域介紹：

(一) 雙融域 AMBI SPACE ONE 為全台首創 5G+4K 全沉浸數位展演平臺，在內容面、技術面上透過 5G 技術將設備無縫操控，拋取資料轉化成影像或聲音；並透過與內容團隊的產製與研發，將 5G 應用在多項內容轉譯上，包括 360 度串流直播、虛擬人、臉部濾鏡偵測、互動體驗裝置、即時場景變換等呈現虛實共同演出、異地共演的體驗。

(二)展演空間規範：投標廠商請依雙融域之場域空間資訊、設備規格製作內容商品。

1、空間及人流：

區域名稱	空間大小	容留人數	最佳觀賞人數
沈浸展演區	約 112 坪 長 37.62m*寬 9.76m* 高 4.4m	245 人	150 人
多元運用區	約 65 坪 19.53 m * 9.88m	140 人	85 人

2、場域設備規格：

(1)沈浸投影設備(五面投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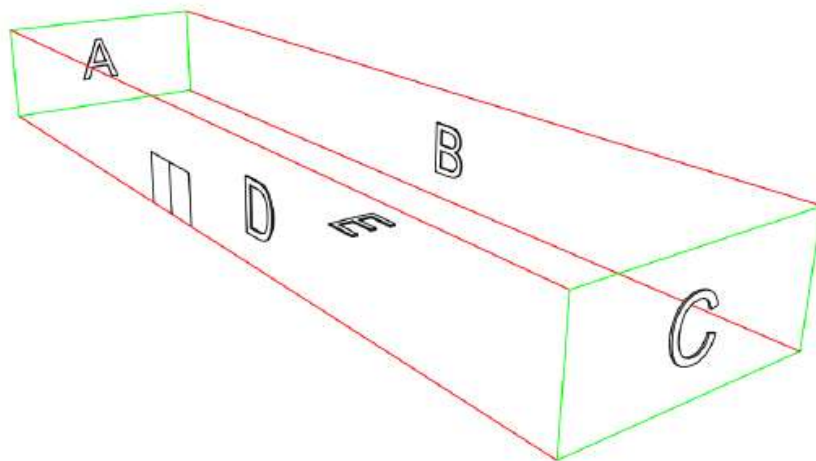
設備內容	數量	說明
E-Vision Laser 4K 投影機	19 臺	16 臺用於沈浸區牆面 3 臺用於多元運用區牆面
E-Vision Laser 2K 投影機	24 臺	用於沈浸區地面

(2)環場音效

場域	設備內容	數量
沈浸式展演區	全音域中高頻音響 (HK PRO 12D)	16 臺
	重低音音響(RCF SUB 8004-AS)	2 臺
	重低音音響 (RCF HDL-18-AS)	6 臺
多元運用區	全音域中高頻音響 (HK PR15D)	3 臺
	重低音音響 (HK L SUB 4000 A)	2 臺

(3)投影幕牆面

場域	規格
沉浸式展演區	A 牆面 4782 px * 2160 px
	B 牆面 18504px * 2160px
	C 牆面 4782 px * 2160 px
	D 牆面 18504px * 2160px
	E 地面 12336px * 3188px
多元運用區	滿版尺寸: 8000 px * 2160 px



(4) 檔案類型與格式

場域	規格
影片檔	檔案格式. MOV

場域	規格
	影片編碼器 HAP codec - HAP
	最高解析度 4K
	最高幀率 60 fps
	檔案命名 [檔案名稱 - 牆面 - 尺寸 (如 4782px * 2160px)]
圖片檔	檔案格式. PNG
	檔案命名 [檔案名稱 - 牆面 - 尺寸 (如 4782px * 2160px)]
聲音檔	檔案格式. WAV
	聲道：單聲道、雙聲道或多聲道
	取樣頻率：建議 48000hz

(5)感知互動：設備沉浸展演區全區地面為毫米波雷達感應範圍。

(6)5G 企業專網：配置中華電信 5G 企業專網，提供高速率、低延遲、大連結網路服務。

七、委辦工作項目與內容

(一)製作並營運文化科技內容展演作品

1、展演類型：

- (1)以文化內容為主題，運用雙融域 AMBI SPACE ONE 場域特性，製作可於該場域沉浸投影展演空間與多元運用區進行展演之文化科技內容作品，展演形式不拘，可搭配演出人員、實體陳設、餐飲或體驗活動，惟需分別說明沉浸投影展演與多元運用區空間之運用方式。

(2) 雙融域沉浸展演區配置「毫米波雷達」，提供地面位置、速度、加速度等數據，得標廠商得自行運用應用程式或開發套件整合應用；若展演有文字或語言使用，需支援中英文發音與字幕。

2、展演長度至少需 30 分鐘以上，整體體驗流程建議 60 分鐘以內較佳。

3、製作期間得標廠商若有技術或場域測試需求，需與雙融域另行商議可測試時段，並配合場域需求進行測試。

4、得標廠商至少需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1 場展演(可為非完整展演之測試場、試營運或貴賓公關場，本場次不計入第 5 點第 2 項所列可使用日數)。

5、營運期：

(1) 場域可使用時間(含測試、進撤場)時間為 20 天，正式營運時間原則不得少於 17 天(下稱首檔展演)，其餘天數可做為進場、撤場、貴賓場、媒體場或其他有利於展演之活動使用，惟投標時需說明預計使用方式；廠商需於得標後與雙融域商議正式營運檔期。

(2) 首檔展演之每天展演時間原則為上午 11 時至下午 6 時，廠商得依據展演作品之特性，安排每日展演時段，惟需於投標時說明之。

(3) 得標廠商得與雙融域另行議定正式展演時段以外之額外包場合作，本項非本採購所約定之工作項目，故所需成本、收益及合作方式需由廠商與雙融域另行協議。

- (4)投標廠商需依展演需求配置相關前臺服務人力(如演員、現場導覽人員、引導人員、現場售票人員等)，並確實管理與安排，後臺之硬體及技術人力由双融域提供。
- (5)為進行商業驗證，首檔展演需進行售票，廠商需於投標時提出初步售票內容與方式與規劃，並負擔售票所衍生之各項費用，如售票平臺上架費、稅捐等。(双融域合作之售票平臺為 Tixfun，得標廠商得自行選擇合作之售票平臺，惟若與其他售票平臺合作，需自行處理現場售票所需之人力與設備)
- (6)現場除展演售票外，亦可販售周邊商品、飲食等，惟得標廠商需另行支付双融域商品上架費，並自行安排販售人員。
- (7)所有於双融域 AMBI SPACE ONE 場域販售之行為(含販售展演票券、周邊商品、食物、飲品等)，均需開立双融域發票，並負擔所需稅務。

5、為營運首檔展演活動，得標廠商應羅列整體行銷規劃(含媒體曝光管道)及預算金額，並製作 30 秒以上之宣傳影片至少 1 支且進行曝光。

(二)辦理商業驗證

1、廠商投標時應說明欲開發製作之內容產品之市場分析內容(至少需含市場現況與需求評估等)，並研提本案營運計畫。

2、提出市場調查報告

(1)投標廠商需針對本案委託製作之內容產品進行市場調查，投標時需提出市場調查內容 1 式。

(2)市場調查報告至少需包括量化成果、質化成果、活動滿意度調查等內容，並依據市場調查結果，研提後續市場落地調整規劃。

3、提出商業驗證報告：投標廠商需於結案時具體說明本案商業驗證結果，內容至少應包含但不限於營運策略與執行情形、產品競爭力、成本與價格合理性、行銷績效、品牌知名度、顧客關係等，並提出完整營運財務報表。

(三)其他：上述規劃與內容僅為本院初擬提案，廠商應依辦理時間及經費額度等條件，研提最佳創意構想與規劃內容，以擴大辦理效益。

八、權利歸屬、分潤與後續投資

(一)得標廠商於本採購案所製作之展演內容產品，其智慧財產權由得標廠商所有，惟需授權本院與雙融域使用(相關授權規範請見採購契約第 14 條及契約附件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

(二)本採購案正式營運期間，除與雙融域另行協議之包場外之所有收入，由得標廠商取得 30%、雙融域取得 60%、本院取得 10%，另考量保障創作者權利，本院應得之分潤將於結算時逕行回饋予得標廠商(即創作團隊)。

(三)雙融域若評估認為得標廠商製作之展演作品具備商業發展潛力，得與得標廠商另行協議投入資源，如延長演出、增加行銷資源等，惟本項非本採購所約定之內容，相關合作方式與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廠商與雙融域另行協議。

(四)得標廠商需同意本院及双融域皆有權優先投資本採購案所製作之文化科技內容展演完整作品，且得標廠商有機會與双融域另行洽談該內容產品之代理、經紀權利。

九、工作期程

(一)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期中報告 1 式 5 份（含影音成果電子檔 1 式 1 份），內容至少需包含全案各工作項目執行進度、後續工作規劃，及初步市場調查分析等內容。

(二)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期末報告 1 式 5 份（含影音成果電子檔 1 式 1 份），詳細說明全案各工作項目執行成果，並檢附佐證資料（授權書、保單、活動紀錄及其他所需資料）。

(三)上述時程得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惟須經本院同意；本院得視需要請廠商到本院進行專案報告。

十、保密事項

本計畫執行期間，廠商因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各項資訊，未經本院同意，不得作非關本計畫之其他使用。

十一、服務建議書

(一)服務建議書製作與交付：

1、一律採 A4 紙張雙面列印、直式橫書方式製作，封面上端註明辦理「113 年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文化科技內容場域示範商業驗證案(實體場域)」，下端註明廠商名稱及日期，並製作目錄、說明標題與頁次、各頁均應加註頁碼。

2、份數：一式 10 份(另需提供電子檔 1 式)。

(二)服務建議書內容

- 1、提案背景與目標。
 - 2、預計開發內容(含展演規劃、設計圖稿、技術應用與執行策略等)。
 - 3、商業驗證規劃。
 - 4、經費需求分析：各項費用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並請逐項詳列單價、數量及金額。無論得標與否，在契約生效前，廠商所花費之一切費用（包括文件資料、服務建議書、郵件等）應自行負擔，亦不得列入本案經費分析資料中。
 - 5、預期效益及成果評估指標。
 - 6、專案管理進度時程表（每一工作項目內容、各工作項目階段之流程圖逐項規劃）。
 - 6、其他備查或有助說明執行能力之資料（包含廠商簡介、展演策展規劃能力、其餘本標案應具備之相關能力、預期效益及成果實績說明、預計投入本案之人力、物力及資源等），並將過去完成或正進行之與本案相關或類似之經驗，分別舉述並註明其服務項目、服務期間、委託單位及業主代表，並出具完成證明書（實績證明文件得為影本）；無相關實績者得免說明或附證明文件。
 - 7、除規定必須完成工作事項外，各投標廠商，如有可引入（回饋）本採購案之其他資源、創意或建設性項目等，可自行併於服務建議書中提出。
- (三)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圖說文件，如有任何侵犯

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者，評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投標廠商並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八、其他綜合事項

1. 展演安全措施規劃及執行：本案執行期間需為相關工作人員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實體展演期間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餘保險內容請見契約書保險條款。
2. 本案所有展演規劃及相關資源應妥善建置，並以本院名義為之，不得以投標廠商或其他合作單位私人名義對外為之。
3. 本案本院有優先投資權，後續轉介本院投資相關資源。